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8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忠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40、5437、56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忠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所載「1時許」，應更正為「1時2分許」；同欄一第8、9行所載「將小包包棄置」，應更正為「將小包包棄置（經尋獲）」；同欄一第13、14行所載「內裝有零食、飲料及電影特典（價值合計300元）」，應更正為「內裝有零食、飲料（價值合計300元）及電影特典（附贈）」；同欄一第20行所載「零錢約1000元」，應更正為「零錢盒1個（內有現金600元）、零錢夾1個（內有現金200元）」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核被告孫忠榮如本案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為3次竊盜犯行，犯罪時間、地點及所竊財物均有不同，顯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本院審酌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竊盜犯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

01 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案
02 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
03 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應
04 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05 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受前
06 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7 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所為前案為竊盜案件，而就被
08 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
09 法，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開最
10 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如本案附表各編號
11 所為，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
12 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4 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竊取他人財物而損及財產法益，
15 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暨其犯罪動
16 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
17 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案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及均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各次犯行之時間相隔
19 非遠、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相類等犯罪情節，如以實質累加
20 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
21 社會功能，本於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並考量法律之外
22 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等因素予以整體評價後，
23 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4 (五)沒收之說明：

25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如本案附表編號1所竊
28 得之新臺幣（下同）100元、如本案附表編號2所竊得價值30
29 0元之零食、飲料及如本案附表編號3所竊得之金牌、綠色包
30 包、零錢盒（內有現金600元）、零錢夾（內有現金200元）
31 各1個及外套1件，均屬其從事各該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且

01 並未扣案，並以犯罪行為既遂時為認定，不因其事後處分
02 （如丟棄）而受影響，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03 定，分別於如本案附表各編號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
04 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5 收時，追徵其價額（無庸於所定應執行刑之主文項下再為前
06 述沒收、追徵之諭知）。

07 2.至被告於113年4月13日所竊得之小包包，業經告訴人林于絨
08 尋獲（見偵5140卷第26頁）；於113年4月9日所竊得之電影
09 特典，為被害人趙又葳因贈送而無償取得，堪認價值低微；
10 於113年4月12日所竊得之存摺10本、印章5個、鑰匙5支、健
11 保卡1張等物，實體物之價值低微，且上開存摺、健保卡應
12 已辦理掛失（含補發）程序而失去原本之功用，亦欠缺刑法
13 上之重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上述物品均
14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17 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第1項前段、第3項，刑
18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五、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8 準。

29 書記官 魏妙軒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孫忠榮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孫忠榮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參佰元之零食、飲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孫忠榮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金牌、綠色包包、零錢盒（內有現金陸佰元）、零錢夾（內有現金貳佰元）各壹個及外套壹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140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5437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5695號

06 被 告 孫忠榮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宜蘭縣○○鎮○○街000巷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孫忠榮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
13 第77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3月28日執行
14 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15 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113年4月13日1時
16 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前，徒手開啟林于絨停放
17 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座車門，竊取
18 林于絨放置車內之小包包1個（內含裝有現金新臺幣【下
19 同】100元之紅包1個），得手後取走100元之現金，將小包
20 包棄置在路旁水槽後離去。嗣林于絨發現車輛遭翻動，即調
21 閱監視器影像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二）於113年4月
22 9日19時40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之尚順育樂世
23 界戶外停車場，徒手竊取趙又葳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
24 普通重型機車上，內裝有零食、飲料及電影特典（價值合計
25 300元）等物品之白色塑膠袋1只，得手後離去。嗣趙又葳返
26 回後發現上揭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
27 像，而查獲上情。（三）於113年4月12日2時55分許，在苗
28 栗縣○○市○○街00號前，徒手開啟卓思吟停放在該處之車
29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竊取卓思吟放置車內置
30 物箱之存摺10本、印章5個、金牌1個（價值6180元）、外套
31 1件、鑰匙5支、健保卡1張、綠色包包1個及零錢約1000元，

01 得手後取走1000元之零錢，將其餘物品隨意棄置。嗣卓思吟
02 發現車輛遭翻動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而查
03 悉上情。

04 二、案經林于絨、卓思吟告訴及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孫忠榮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其於警詢中對犯罪事實一
08 之（一）、（三）均坦承不諱，並坦認竊取證人趙又葳放置
09 在機車上之白色塑膠袋1只，內有零食、飲料，均已食用完
10 畢乙節，惟辯稱：伊沒有看到電影特典等語。經查，上揭犯
11 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林于絨、卓思吟及證人趙又葳於警詢時
12 指訴與證述明確，並有竊盜案現場照片9張及監視器影像擷
13 取照片12張（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140號卷）、監視器影
14 像擷取照片8張（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437號卷）與監視器
15 影像擷取照片10張（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695號卷）等在
16 卷可資佐證，是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3次
18 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罪名互異，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
19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臺北
20 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773號判決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
21 乙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2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3 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加重其刑。另被告前
24 揭所竊得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5 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6 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31 檢 察 官 蔡明峰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江椿杰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5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